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5〕158号

关于明确2026年度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3号）相关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照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确定。现根据市统计部门公布数据，2024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00117元。经核定，2026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1885元调整为2002元（计算方式： $100117 \times 2\%$ ，精确到元），季度限额相应调整为500.5元。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